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56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214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04日
聲請人	李威爾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807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中華民國113年5月 1 8日復聲請人之函文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9954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書、行政訴訟起訴狀（撤銷訴訟）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551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15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書等文書之影本（其內文與原分案號為114年度憲民字第609號之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書內容相同），以及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80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憲法法庭就系爭裁定正本送達聲請人之信封袋等文書資料。聲請人並於前開各文書資料中，即其中之影本內手寫批註文字，或其中之系爭裁定及前開信封袋上手寫批註「非法用印」、「非法用憲法法官名義」等文字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聲請人於所提出之上開各文書資料上之批註所載，應認聲請人係對 3 於系爭裁定之真實性有所質疑，而欲持前開各文書資料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核屬對系爭裁定不服。惟系爭裁定乃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，依上述憲法訴訟法第39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568號李威爾聲請案